

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 14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耀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全体与会董事以视频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7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8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郑州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郑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，营业场所由原“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 1 号 1 号楼 5 层 508、510 号”变更为“郑州市金水区 24 号润华商务花园 G 座大楼群 2 层 201、202”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主管审批机关审核批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